

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113年下半年度自衛消防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自衛消防編組，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加強分部師生職工對於自衛消防應變能力。

二、透過實際演練方式，提高防火警覺，熟悉消防設備使用及避難逃生。

參、演練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(一)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。

肆、演練對象：北港分部全體教職員工。

伍、演練區域：北港分部教學大樓、學生宿舍、綜合球場及綠園道。

陸、演練方式：14:45鐘響(哨音)為火警災害發生訊號。

一、通報班

1.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。有關報案範例，報案電話119，報案範例如下：火災！在北港鎮新德路123之1號，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部教學大樓 3 樓發生火災。報案人電話:7833039。
2.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。
3. 聯絡有關人員(依緊急聯絡表)，其重點如下--電力公司:7832073；分部主管。
4.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，應避免發生驚慌。緊急廣播範例(重複二次以上)「這裡是學務分組，現在在教學大樓 3 樓發生火災!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，避難引導班請依指定位置就定位!全體人員請按照避難引導人員指示進行避難逃生。」

二、滅火班

1.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。
 - ① 前往溜冰場實施滅火器操作。
 - ② 前往男女舍間廣場實施消防栓水帶灑水操作。
2. 使用滅火器、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。

滅火器

- ① 拔安全插銷
- ② 噴嘴對準火源
- ③ 用力壓下握把

消防栓

- ① 按下啟動開關
- ② 連接延伸水帶
- ③ 打開消防栓放水

3.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。

三、避難引導班(教學大樓一樓待命)

1.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，傳達開始避難指令。
2.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。
3.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。

4.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。
5. 運用繩索等，劃定警戒區。
6. 操作避難器具、擔任避難引導。

重點：

通道轉角、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。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。

必要裝備：

· 手提擴音機 · 繩索
· 手電筒 · 其他必要之器材

柒、一般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若引發火災時，倘不能進行初期即時撲滅，應迅速離開火場，並撥打報案電話。
- 二、自衛消防編組人員，依任務分配，就定位待命，執行引導、滅火、救護等工作。
- 三、實施當日如遇雨天，擇日再行實施。